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和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UBS AG香港分行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UBS AG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UBS AG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43,074,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或另一可用的豁免登記要求，在美國境內及根據S規例要求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包括我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且在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387,666,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或另一可用的豁免登記要求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購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意欲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屆時將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期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依據有意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times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表。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依據。發售價（倘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倘獲議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之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合適）可能包括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受配發規限）、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及送達定價協議；
- (c) 於定價日簽立及送達國際購買協議；及

- (d) 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承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此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若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惟此等股票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承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3,07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30,74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擬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將包括21,53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21,53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平均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個組別（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認購超過21,53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以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29,222,000股、172,296,000股及215,37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a)而言）、40%（就情況(b)而言）及50%（就情況(c)而言）（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計算）。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於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前段所述的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曾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其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4.5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或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87,66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及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將根據規則144A所規定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按照S規例向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且預期對本公司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並考慮多項因素作出，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透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不久將來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

預期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有權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4,611,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該等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登公告。

借股安排

為促進全球發售相關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自豐亞企業借入最多64,611,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以根據借股協議透過借股安排或自其他渠道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

倘若與豐亞企業訂立該項借股安排，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就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該項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須僅用以填補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向豐亞企業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與就此借出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限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超額配股權下的有關發售股份已獲發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豐亞企業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的進行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豐亞企業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上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及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高於在開放市場可能達致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空超過承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須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任何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對公開市場上的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進行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減緩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市場價格的下跌。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可透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即64,611,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購買任何股份而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場價格下跌；
- (i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場價格下跌而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就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惟未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可能包括股份市場價格下跌。

利用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作出公佈。該日後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屆時股份市場價格可能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本公司股份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的價格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